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

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4,310,995股（含184,310,99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7,200.00万元(含34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91,982.68	60,8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RVO/DME 适应症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96,938.63	196,500.00
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	96,690.87	76,600.00
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及育苗中心项目	14,929.23	13,300.00
合计	500,541.41	347,2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批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

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